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1.9.12
收文第A1162號

#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

地址：10453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

承辦人：王彩嫻

電話：(02)2587-2828#275

傳真：(02)2599-5109

電子信箱：caiwu@ccmp.gov.tw

臺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衛中會醫字第101001209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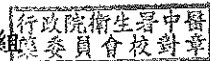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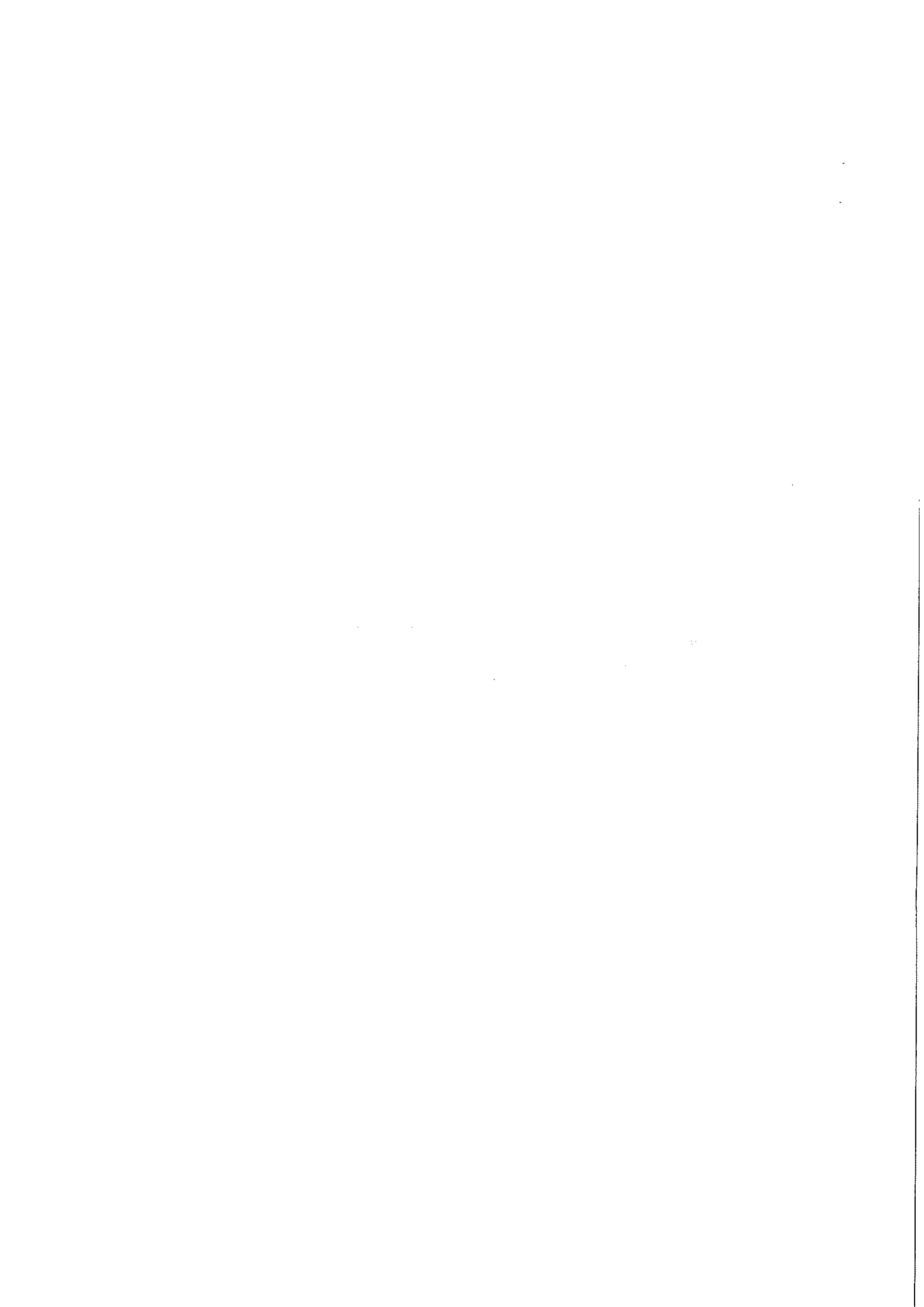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研商特考及格中醫師得否開具醫事檢驗項目、X光及心電圖檢查單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學會、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中山醫學大學、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奇美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副本：本會中醫藥委員會校對章



## 主任委員 黃林煌



「研商特考及格中醫師得否開具醫事檢驗項目、  
X光及心電圖檢查單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

教育部

(請假)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常務理事潮宗

蔡理事全德

陳主委仲豪

宋組長美慈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何常務理事博基

李組長美慧

黃組員佩宜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理事榮濱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魏理事長聰文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學會

(請假)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

林理事長政勳

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請假)

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陳理事長志芳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張常務理事立德

沙監事政平

長庚大學中醫學系

(請假)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

唐副教授娜櫻

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

(請假)

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

(請假)

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奇美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黃副教授蕙茶  
(請假)  
王主治醫師品涵  
孫副院長茂峰  
(請假)  
許醫務長中華  
(請假)

肆、列席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行政院衛生署健保局  
中醫組

吳專員淑慧  
徐專員維志  
褚文杰、蔡素玲  
黃紀諺、洪小幸  
記錄：王彩婺

主席：黃林主任委員煌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中醫組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特考及格中醫師得否開具醫事檢驗項目、X光及心電圖檢查單？若擬允許，其所需接受與國內中醫師養成教育相當之教育訓練內容及時數為何？請討論。

捌、會議結論：

- 一、為輔助特考及格中醫師提高疾病診斷正確性，增加療效評估完整性，以保障病人就醫權益，經考量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同意彼等修習相關課程與學分數，領有完成訓練證明文件後，得開具醫事檢驗項目、X光及心電圖檢查單。

二、經審酌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相關課程及中醫師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基礎醫學訓練課程，訂定「特考及格中醫師開具醫事檢驗項目、X光及心電圖檢查單應修習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臨床診斷學	2
實驗診斷學	4
影像診斷學	2
生理學	3
病理學	4
解剖學	4
生物化學	2
微生物學	2
寄生蟲學	1
免疫學	2
心電圖學	1
生理學實驗	1
合 計	28

本項課程由設有醫學院之大學校院開設，並發給完成訓練證明文件；至於曾修習相關課程學分者，得檢具證明文件，送請辦理學校審核抵免。

三、有關本署 84 年 11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84062300 號函變更解釋事宜，請本署醫事處辦理。

四、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何常務理事博基表示，特考及格中醫師多數未經完整中醫學院教育，與高考及格中醫師背景並不相同，為維護國民健康及公共利益，不同意開放彼等開具醫事檢驗項目、X光及心電圖檢查單。

玖、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